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宗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4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